廢物的越境轉移 — 轉移文件

(歐盟法規第三條第二段及第四段提及之廢棄物)

寄送資訊[1]

1. 提出越境轉移者
名稱：
地址：
聯繫人：
電話：　傳真：
電傳：

2. 進口者/接受廢物者
名稱：
地址：
聯繫人：
電話：　傳真：
電傳：

3. 實際數量： 公噸(Mg)：
m^3：

4. 實際越境轉移日期：

5.(a) 第一承運者[2]
名稱：
地址：
聯繫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傳：
採用運輸方式：
轉交日期：
承運者代表簽字：

5.(b) 第二承運者
名稱：
地址：
聯繫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傳：
採用運輸方式：
轉交日期：
承運者代表簽字：

5.(c) 第三承運者
名稱：
地址：
聯繫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傳：
採用運輸方式：
轉交日期：
承運者代表簽字：

6. 廢物產生者[3]
第一產生者、新產生者或收集者
名稱：
地址：
聯繫人：
電話：　傳真：
電傳：

8. 再利用或處置方法：
R-Code/D-Code：

9. 廢物(一般名稱)

7. 再利用或處置設施 ☐　實驗室 ☐
名稱：
地址：
聯繫人：
電話：　傳真：
電傳：

10. 廢物辨識編號 (填寫有關編碼)
i)巴塞爾公約附件九：
ii)OECD(若與 i 不同)：
iii)歐盟廢物編碼：
iv)國家編碼：

11. 相關國家

出口國/寄送國	過境轉口國			進口國/接受國

12. 提出越境轉移者)聲明：我證實就我所知在上面各欄中所填的材料是完整、正確的，我已證實已訂有在法律方面可以執行的書面合同。(歐盟法規第三條第四段提及之廢棄物不必要填寫)
名稱：　日期：　簽字：

13. 進口者或接受者收到廢物時填寫
名稱：　日期：　簽字：

由再利用或處置者填寫

14. 收到廢物日期　設施☐ 或實驗室☐　收到的實際數量：　公噸(Mg)：
m^3：
名稱：　日期：　簽字：

(1) 依據歐盟法規(EG) Nr.1013/2006，廢物屬綠色清單再利用或是僅供實驗室分析用，於填寫本表格時請特別注意歐盟法規(EG) Nr.1013/2006 附件 1C 之相關規定。
(2) 超過三個承運者時，請接續 5a), b), c)之後繼續填寫
(3) 當提出越境轉移者)不是廢物生產者時，請提供廢物生產者或回收者相關資訊